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5幢三层第二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赵雷诺先生、独立董事徐阳光先生、独立董事周宁女士、独立董事樊尚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子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保障公司长期规划的实现，促进智能测控业务体系完善，以推进公司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智能事业部并将新业务销售中心更名为智能销售中心的事项。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2021-003）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0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005万股，预留授予20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赵子安先生、董事赵雷诺先生、董事葛永红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赵子安先生、董事赵雷诺先生、董事葛永红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2)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进行作废处理；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赵子安先生、董事赵雷诺先生、董事葛永红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召开事宜将另行发布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